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吴富林先生的辞呈。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0年1月27日起生效。

吴富林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2月7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

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经胡浩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吴富林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财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融创岭岳”或“基金”),把握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发挥产融结合优势,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产业及相关产业服务升级等领域的高成长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广东融创岭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编码:SNJ32
2、基金名称: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0年02月04日
秉承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愿景,公司已于2020年2月7日正式更名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开启聚焦科技产业发展的新篇章。公司将加速产业拓展与拓展延伸和产业融合,做大做强显示及材料主业,并在全球科技领域中的核心、高端、基础技术领域,通过自建、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公司增长新动能,实现企业竞争力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理模式和丰富的业内部资源,投资业务板块将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着扎实稳健的实业基因,在新型显示、半导体等朝阳科技产业、及高端材料、工艺设备等驱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掘投资布局的机会。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15至2020年2月7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115,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8%。

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八)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九)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三)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四)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五)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六)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七)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八)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十九)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三)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四)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五)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六)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七)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八)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二十九)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三)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四)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五)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六)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七)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八)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三十九)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三)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四)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五)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六)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七)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八)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四十九)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三)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四)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五)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六)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七)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八)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五十九)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六十)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六十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六十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六十三)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六十四)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六十五)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由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朱志方先生、董事胡九洲先生、董事马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树丞先生、独立董事陈斌先生、独立董事潘彬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何万兵先生、监事郑观民先生、监事陈慧女士、监事皇佳女士、监事李宇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少波、熊林、朱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20-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何军、刘艳书、龙林、李林、方热军出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何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祖、李林、胡静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祖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6)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7)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8)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9)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0)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1)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2)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3)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4)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5)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6)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7)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8)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9)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97,082,039 100.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少波、熊林、朱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20-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艳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何军、刘艳书、龙林、李林、方热军出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何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祖、李林、胡静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祖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选举李林、黄祖、方热军、刘艳书、熊鹰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6)选举李林、黄祖